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1017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17110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之規定，自108年8月23日起，失其效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8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84847175號函，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為符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意旨，爰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一)原依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者，請各發放機關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職)金。渠等自108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以及108年9月份應予補發(發

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請各發放機關在作業程序允許下，配合儘速於108年9月1日發放，至遲於108年9月10日辦理完竣為原則。另請各發放機關於辦理上開補發給與作業時，應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

(二)原依退撫法第70條第3項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請各服務機關以書面通知渠等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本部。

(三)有關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法第70條第3項、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意旨，廢止原作成之行政處分，使其自108年8月23日起，失其效力。

(四)為了解實際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學校於本(108)年09年5日前至人事處i-Share表報系統覈實填列調查表，俾彙報相關資料。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